

# 大理中队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监督检查 工作报告

大理路政大队：

根据《大理路政大队转发支队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环境卫生管理文件的通知》(大理路政[2020]35号)文要求，我中队在服务区日常检查检查中严格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设施营运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对标对表”强化服务区监督检查，特别是服务区“三有三无”落实情况，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对当场发现的卫生保洁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当日见效；当事方不配合的，依规处理；结合(昆瑞路政[2019]106号)文件要求，加强服务区监督管理，并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对服务区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整改落实，保证路政监管力度不减，履职到位。每天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不少于2次的不定时日常巡查，每次不少于2人，重点对服务区环境卫生，加水、加油区域内环境卫生，公共卫生间卫生、服务区秩序、餐厅厨房卫生、附属设施完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进行记录，当场能整改的，立即要求服务区进行整改；当场不能整改的问题下达《高速公路服务区路政巡查监督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跟踪落实。

截止 11 月 25 日，本月我中队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监督检查出动路政执法人员 500 (人次)；存在问题 07 处（公共卫生间 03 处，公共场区 04 处），已整改 07 处。“三有三无”落实情况：已落实 21 个，未落实 03 个。未落实情况为：1、在 10 月 30 日检查中发现九顶山加水站（大理方向）卫生间蹲坑有污物，未及时清扫；2、在 11 月 08 日检查中发现九顶山加水站（大理方向）卫生间蹲坑有污物，未及时清扫；3、11 月 24 日检查时发现大理服务区（昆明方向）卫生间缺水，导致异味严重。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1、我中队在 10 月 28 日检查时发现九顶山加水站（大理方向）停车区无疏导员，停车混乱。结合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中队已在对应项目作出扣 0.5 分。

2、我中队在 11 月 24 日检查时发现大理服务区（昆明方向）卫生间无水，异味严重。我中队已及时要求其整改。但由于其水源问题未得到解决，未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该问题我中队已在 02 月、03 月、09 月、10 月上报的服务设施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中提及。也已经在 2019 年向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作出过“警告”的行政处罚，但未见实际效果。结合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中队已在对应项目作出扣 0.5 分。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中队将一如既往的做好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监督检查工作，改进监督方法和措施，结合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评价工作，切实履行好路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积极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服务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服务设施的管理维护，对未整改问题进行跟踪落实，不断提升服务区管理水平，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一个舒适的休息环境而不懈努力！

